宁东基地35kV白梅甲乙线供电线路迁改工作设计单位

比

选

文

件

编制单位：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编制时间：2022年8月

宁东基地35kV白梅甲乙线供电线路迁改工作设计单位比选公告

参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要求，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宁东基地35kV白梅甲乙线供电线路迁改工作设计单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工作概况

**工作名称**：宁东基地35kV白梅甲乙线供电线路迁改工作

**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局

**工作地点：**宁东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

**工作内容：**对原35kv白梅甲线、35kv白梅甲线供电线路进行迁改，迁改长度约4公里。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二、比选文件

提交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授权委托书；

3.参选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服务承诺书。

三、报价

本次为总价报价，最高报价不得超过20万元。

四、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参选人提交比选文件，壹份。

2.比选文件的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比选文件中要求加盖参选人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比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五、比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比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比选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未密封的文件不予接受。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参选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3.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名称、参选人名称并加盖参选人印章。

六、比选文件的提交

比选文件应在2022年8月31日10:00时前提交至宁东基地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2022年8月31日10:00时之后不再接受比选文件。

七、公开比选

1.公开比选时间：2022年8月31日10:00时

2.公开比选地点：宁东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

3.参加人员：建设和交通局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并邀请监督单位及所有参与比选人参加。

4.比选程序：

（1）公开比选由建设和交通局主持。

（2）由监督单位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并经参选人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八、监督单位

比选监督单位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组成。

九、比选原则及主要方法

公开比选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的原则，根据参选单位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原则上报价最低的确认为中选单位。

如出现相同最低报价，最低报价相同单位可进行二轮报价，原则上报价最低的确认为中选单位。

经过监督单位确认的中选人由建设和交通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历天，公示期后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附件一：**

报价函格式

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一、我单位全面研究了你单位发布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书、合同及比选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一旦我方中选，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内容。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局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比选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废参选文件，若中选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选资格。

本次我方参选报价为：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参选单位授权代理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本人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XX（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传真：/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比选的一切事项，若中选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年XX月XX日起至 XXXX年XX月XX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